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4年1月6日
文號	第 04 號
歸檔	年 月 日
檔號	府

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 承辦人：顏麗珊  
 電話：06-6334548  
 傳真：06-6330995  
 電子信箱：shannon@mail.tainan.gov.tw

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 
 發文字號：府工管二字第1031177500A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

主旨：訂頒「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」，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54條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本市建築物申報開工之行政流程併增進行政效率，本案於103年12月1日暨103年12月9日召開台南市建築工程申報開工之研商會議，經邀集相關專業公會團體共同研商在案，經逐項檢討建築法等相關依據及法令，訂定「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」（詳如附件）為本市建築物申報開工之要件規定及檢核標準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

# 臺南市政府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4.1.6 徐敏斯

撥-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
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## 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

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檢附文件查驗標準

項次	檢核項目	有	無	查驗項目	備註
一	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			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(表 B11-1)之開工日期、姓名或名稱、住址、證書字號	
二	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			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(表 B21-2)之開工日期、姓名或名稱、住址、證書字號	
三	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			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	
四	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		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(收據)單	
五	施工計畫書			1.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負責人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。	
				2. 工程概要。	
				3.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。	
				4.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。	
				5. 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、工寮、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。	
				6.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、施工安全衛生設備、工地環境之維護。	
				7. 施工廢棄物：營造業(建築拆除業)應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判定表；若判定為 B：應申請管制編號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者，應加附本市環境保護局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。	
				8.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：如有申報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者，加附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。	
				9. 塔式起重機具相關文件：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者，檢附切結書；如有使用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者，應依「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」辦理。	
六	特殊或重大建築工程 審查規定			依「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，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地區(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或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地區)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應檢附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： 1. 本府公有建築工程，工期超過六個月。 2. 建築基地臨接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長度達二十五公尺以上，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。	
				依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第 21 條規定，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者，依規定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。	

七	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		1. 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；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。	
			2. 位於本市公共汙水下水道可到達地區者，應檢附水利局審查其用戶排水設備兩汙水分流之准駁函。	
			3. 依「下水道法」第 8 條及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」第 4 條、第 5 條等相關規定，需設置專用下水道者，應檢附水利局之核准函。	
			4. 屬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者，應檢附公共設施設計圖說(道路、路燈、排水系統)送審證明。	
			5. 供公眾使用或六層以上建築物，應檢附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。	
			6.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，應檢附消防局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核准函。	
			7. 依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規定，於申報開工前應依點第 8 點規定辦理。	
			8. 其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核准時所加註應辦理之事項	
八	其他		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「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」者，檢附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	
九	建造執照正本		含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附表、施工管理登錄表、申報勘驗紀錄表	
十	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		1.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2.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書(401)	
十一	檢送稅務機關之文件		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(表 B11-1)補送 2 份	